

证券代码：831481

证券简称：瑞铃企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以规范；
- (四) 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 (五) 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或销售产品、商品；
- (二) 购买除原材料、燃料、动力以外的其他资产或销售除产品、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提供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二)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三)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四)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租入或出租资产，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日常性交易行为，为日常性关联交易。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五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章 关联人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八条 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本制度第九条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

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第八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八条或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八条或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四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

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一) 国家定价：如果有国家定价采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则采用其他定价方法。

(二)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三)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五)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六)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揭示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

(一) 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 如出现需要调整关联交易价格的情况，由交易双方按照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商定，并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

第一节 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的事项，则需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
- (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权限及程序

第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规则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对于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根据交易金额及对象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或由董事长审批。

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具体如下：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5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以上的交易，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100万元的交易。

若上述交易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长审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50万元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0.5%的关联交易，或者成交金额未超过100万元的关联交易。

若上述交易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该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若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或生产经营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终止、补充、修订协议需经股东会审议确认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低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瑞铃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